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王志方认购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王志方的主体资格.....	5
二、王志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四、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王志方认购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鹏翎股份”）的委托，担任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认购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及相关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王志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王志方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王志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082197902*****
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根据王志方出具的调查表暨确认函、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及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志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王志方；王志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认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王志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志方持有发行人 212,588,74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1.98%，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9号），同意鹏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349）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材料，并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受理了鹏翎股份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90,584,415股，均由王志方认购。

2023年2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JNAA4B0002），经验证截至2023年2月23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王志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584,415股，发行价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999,998.2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2,734,799.96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76,265,198.24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汇入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12350000004334791银行账号内。此外，发行人自行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相关发行费用4,415,645.67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划付的保荐、承销费以及发行人自行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004,352.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0,584,4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1,419,937.57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755,378,818股。王志方持有发行人303,173,1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14%，进一步稳定了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志方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

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王志方作为认购对象，持有发行人 31.98% 股权。本次发行中，王志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王志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志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而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各项必要程序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王志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合法有效；王志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王志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而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王志方认购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郑华菊

臧公庆
